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五十五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六大任务明确	阎庆民:健全股票发行注册制
深交所:提高新股定价市场化水平	深交所塑造国际领先行业数字化体系
注册制下提升市场国际化要做好制度设计	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条件逐步具备
监管自律要合力构建创业板良好发行生态	新三板转板上市公开征求意见
新三板转板上市按下“快进键”	宏明电子关于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的公告

要闻速递

易会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六大任务明确

易会满在这篇文章中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六大重点任务，包括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拓宽直接融资入口；健全中国特色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增强直接融资包容性；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夯实直接融资发展基石；深入推进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丰富直接融资工具；加快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突出创新资本战略作用；大力推动长期资金入市，充沛直接融资源头活水。

阎庆民：健全股票发行注册制 增强退市刚性

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2020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年会上，就推动以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三方面工作重点，即把握产业的先进性、治理的有效性、监管的适应性。

深交所：提高新股定价市场化水平

24日，深交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工作会议，通报近期创业板股票发行情况，明确行业自律监管要求，经会议一致同意并发出行业倡议，倡导共同维护发行秩序，提高新股定价市场化水平，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深交所：塑造国际领先的行业数字化体系

深交所日前组织举办主题为“科技引领·共谱数字化新篇章”的2020年技术大会，这是深交所连续第四年举办全行业技术大会。深交所表示，将充分发挥市场平台功能和行业技术引领作用，增强开放协作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战略，塑造国际领先的行业数字化体系，努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

科创板成生物医药企业上市主通道

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25日，A股市场的医药生物类上市公司数量已达到354家，位居申万28个行业前三。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数量较多，为150家；其次是创业板，为89家；第三位是中小板76家；第四位是科创板39家。

记者梳理后发现，在中小板、创业板先后于2004年、2009年成立后，这两个上市融资平台相继成为医药生物企业上市的主要通道。但自2019年科创板开闸以来，科创板已喧宾夺主，逐渐成为医药生物企业新的上市主要渠道。同花顺数据显示，自2019年7月份以来，医药生物行业有39家企业登陆科创板、5家登陆创业板、7家登陆主板上市。

证券知识竞赛圆满结束

11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消息称，为深入贯彻学习新《证券法》，帮助投资者了解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培育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促进形成成熟、理性、健康的投资者文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学习新证券法，做理性投资人”证券知识竞赛，活动于10月19日至11月22日期间举办，日前已圆满结束。

创十年新高！A股前11个月IPO募资超4200亿元

2020年还剩一个月，A股的IPO募资金额已经超过4200亿元，创下近十年来新高。刚刚过去的11月份，全月共有21家公司IPO，首发募集资金达287亿元。

央行：尽可能长时间实施正常货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11月26日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下一阶段，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更好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更加注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益。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根据宏观形势和市场需求，科学把握货币政策操作的力度、节奏和重点，既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不让市场缺钱，又坚决不搞“大水漫灌”，不让市场的钱溢出来。

市场扫描

注册制下提升市场国际化要做好制度设计

注册制下，更加多元和更加包容的多套上市条件和标准，让更多的优秀企业获得了更多的上市机会；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蹄疾步稳，外资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便利性不断提升，参与程度不断深化。日前，记者专访了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就资本市场的注册制和国际化进行了探讨。

注册制下要继续加快交易机制的完善

注册制在科创板和创业板相继落地，下一步，证监会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个原则，稳步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

“无论是科创板还是创业板，在试点注册制改革中，均设立了更加多元和更加包容的多套上市条件和标准，允许未盈利或亏损企业、红筹企业和特殊股权结构企业上市，这有利于进一步畅通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循环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陈雳表示。

对此，他解释道，一方面，包括净利润、市值+净利润+营业收入、市值+营业收入等多套指标的上市标准更为灵活，放开了盈利限制，更加符合新经济企业的发展规律，凸显对新经济企业的包容与支持，并助其在发展关键时期获得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另一方面，通过CDR的形式让红筹和特殊股权企业回归A股，有效解决了新经济企业上市的重要政策障碍，无疑为处在高速成长期的中国新经济企业登陆或回归境内资本市场，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通道。

下一步，注册制将逐步在全市场推行。对此，陈雳表示，在此背景下，增强制度的包容性可从多个维度完善：首先是建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设立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健全发行承销机制；打造权责清晰、标准统一、透明高效的发行审核注册机制。其次是积极稳妥优化交易结算制度，丰富风险管理工具，优化融资融券和转融通制度。最后，要完善常态化、多渠道退市制度安排。

陈雳认为，下一步，要继续加快交易机制的完善，适时推出做市商制度、研究引入单次T+0交易、促进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保证市场的流动性，从而保证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实现。同时，还应尽快推动科创板股票纳入沪股通标的、研究允许IPO老股转让等创新制度。

资本市场国际化包含三个层面

今年11月1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其中一个举措。事实上，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

“总体看，虽然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扰动，但我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步伐却丝毫没有放慢。”陈雳说，国内目前已有多家外资控股券商、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外资独资公募基金进驻。另外，还有一些海外资管巨头申请公募牌照正排队待批。“这些外资金融公司一方面给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金融服务供给，另一方面也逐渐带动了境内金融机构在资产配置、财富管理方面的竞争水平，有利于促进行业水平的提升。”

他同时表示，随着MSCI、富时罗素指数和标普道琼斯指数将A股纳入比例分别提升至20%、25%和25%，外资也在不断加大对A股市场的配置，外资在A股的持股比例正不断提升。

“从境外市场经验看，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通常可分为上市公司国际化、证券经营机构国际化和投资者国际化三个层面。除了投资者国际化外，前两个层面的国际化也有助于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陈雳说。

陈雳认为，对A股而言，投资者的国际化进展较快，证券经营机构的外资股比限制也已放开，而上市公司国际化的力度还远不够，建议未来应着重加强这方面相关制度的设计和安排。

创业板IPO企业“双创”特色明显

距离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交易已满3个月。日前发布的《中

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而创业板作为支持国家自主创新核心战略的重要平台，正在为创业创新企业“代言”。

记者梳理发现，截至 11 月 24 日发稿前，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数据显示，创业板注册制共受理 445 家企业 IPO 申请，其中，已经经过上市委审核企业共 142 家，目前所处阶段分别是上市委会议通过企业 59 家、提交注册企业 25 家、注册生效企业 58 家。

在上述 142 家企业中，从所属行业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布的企业数量最多，达到 18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次之，分布企业数量为 14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并列第三，分布企业数量均为 10 家。从注册地来看，广东、浙江、江苏 3 个省份的企业最多，其中广东共有 37 家企业，浙江、江苏分别有 21 家、19 家企业。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明确，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暂行规定》提到，属于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记者注意到，上述 142 家企业中，虽有个别企业所属行业为农业，纺织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但企业经营几乎均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注册制维度下的创业板很好地贯彻了自身的新定位，对创新经济和传统产业均提供了有力支持。”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行业分布来看，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行业的兴起，不但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产业，同时还能从不同角度对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赋能和改造，提升传统行业的运营效率，甚至改变其商业模式或产品形态。对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来说，不能简单将其理解为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之间的此消彼长，传统产业借助新技术实现融合升级，焕发新的生机也是其重要内涵。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就是加快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直接的融资渠道，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壮大。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都具有创新创业特点，体现出创业板乃至资本市场服务创新经济的突出作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补充道。

董忠云认为，未来，新兴产业在资本市场上的占比提升和传统产业借助新技术实现升级是两大较为确定的方向。前者体现在资本市场行业结构的变化上，包含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及新零售、新制造等数字经济概念，有望成为创业板的主流，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依然十分广阔。后者则体现在传统行业内部将明显分化，积极拥抱新技术、新模式改造的传统行业上市公司有望脱颖而出，由于传统行业依然占据经济较大的比重，对传统行业的改造升级具备巨大的想象空间，同时传统产业内部结构性的变化也将使得传统行业和新兴行业之间边界逐渐模糊。

值得一提的是，创业板注册制下，排队等待审核的“后备军”也比较充足。其中，已受

理企业 27 家、已问询企业 182 家、审核中止企业 85 家。

在上述 294 家企业中，从所属行业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布的企业数量最多，达到 33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列第二，分布企业数量均为 26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排名第三，分布企业数量为 24 家。从注册地来看，广东、江苏、浙江 3 个省份的企业最多，其中广东共有 58 家企业，江苏、浙江分别有 47 家、43 家企业。

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条件逐步具备 专家建议主板改革关注四方面

据东方财富 Choice 统计显示，截至 11 月 29 日，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达 197 家，IPO 募集资金金额占同期 A 股的 46.4%。创业板方面，注册制下上市公司已有 49 家，市值合计达 9244.3 亿元。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运行平稳，为包括主板、中小板在内的全市场推行注册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注册制向全市场推行的意义在于进一步吸引优质公司上市，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及优胜劣汰功能，有利于我国 A 股市场的制度完善，加强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从企业角度来看，扩大注册制覆盖板块，将扩大企业的上市选择范围、拓宽上市路径，让企业有更多机会接触资本市场，提升融资能力。

“科创板和创业板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并对两个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做出了符合板块定位和实际情况的区别管理，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探索了路径、积累了必要的经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记者表示，科创板面向科技创新企业，且允许未盈利的企业发行上市，这些条件为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则是“存量+增量”并举。

何南野表示，目前科创板和创业板的注册制改革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一是推动了科技、医疗等行业的很多新兴公司上市，助力我国科技新兴产业发展；二是增加了包容性，同时，企业上市效率提升，上市成本和不确定性显著降低；三是为 A 股全面推行注册制提供了经验借鉴，上市前五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涨跌幅扩大至 20%等制度，都有利于我国 A 股交易制度的全面完善。

谈及在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背景下，上市企业应该具备哪些条件？朱奕奕认为，上市公司应当具备更为优良的公司质量、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和更全面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于市场而言，一方面，注册制改革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监管层也将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更为严格的惩处措施。另一方面，从投资者角度来看，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有利于解决投资者和上市公司管理层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

此前，监管层多次表示，全市场推行注册制的条件逐步成熟。那么未来主板、中小板等实施注册制改革应该把握好哪些问题？

何南野认为，主板和中小板实施注册制改革，一是要注重与科创板、创业板在制度方面的衔接；二是要将资源更多的向成长型企业、面向未来的优质企业倾斜，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三是要完善制度，防止出现系统性交易风险，毕竟相比科创板和创业板，主板、中小板是更大的市场，现存企业容量大；四是要注重投资者保护。

朱奕奕表示，未来主板、中小板在实施注册制改革的过程中，除了应关注到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核心问题外，还应关注到主板、中小板与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主体的不同，在上市的综合指标、市值等方面做出因地制宜的安排，同时，应把握好注册制对整个资本市场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影响，通过完备的退市制度，确保市场“有进有出”和“优胜劣汰”。

专家论坛

构建创业板良好发行政生态 监管与自律要形成合力

阎岳

11月25日,深交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共同维护发行秩序提高新股定价市场化水平的倡议》(下文简称《倡议》),目的就是要维护新股发行秩序、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笔者认为,资本市场的发展离不开监管层的监管,也要重视市场参与主体自律能力的提升,这是硬币的两面,缺一不可。在创业板新股发行问题上也如是。

首先从监管层面来看,就是要引导、监督市场参与主体提高职业质量和专业能力,在新股发行环节中要专业诚信合规,独立客观报价。

10月9日发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这份文件明确提出,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这就是对新股发行环节中卖方机构提出的要求。

从深交所11月25日发布的新闻公报来看,该《倡议》是在“通报近期创业板股票发行情况,明确行业自律监管要求,经会议一致同意”后发出的。《倡议》成文时间是11月24日。

由此可见,这个《倡议》的发出是有的放矢之举,对卖方机构和买方机构的职责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比如对卖方机构提出了“鼓励增加分析师路演环节、适当延长路演时间”的建议,要求买方机构“不打听其他机构报价信息”。

深交所理事会发行规范委为保障创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首先从“建自律制度”着手,提出了让卖方机构和买方机构增强自律水平的具体措施,力求做到防微杜渐,为新股发行承销工作的有序推进创造了条件。

其次从自律层面来看,深交所理事会发行规范委提出的卖方机构4条和买方机构4条措施,基本属于执业机构的职业底线,落实好并不难。

今年3月份,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其中就加大了对中介机构“看门人”的监管。但对中介机构来说,仅有监管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提升它们的自律水平。在这当中,自律机构的作用就尤为重要了。

深交所理事会发行规范委《倡议》的发出,就是要求全体委员更好发挥发行规范委作用,持续提升执业质量和专业水平,共同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形成新股发行的良好市场生态。

第三,在新股定价问题上,监管层应把握好大方向、总原则,自律机构的自律措施要切实到位,卖方机构和买方机构奉行“对事以诚信”的原则,各方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形成合力,才能真正提升新股的市场化定价水平,构建良好的发行秩序和投融资生态。

笔者认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的重中之重,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需要监管者与市场参与各方戮力同心才能实现既定目标。在这项工程中,构建良好的新股发行秩序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作之一。做好了这项工作,新股就更能给市场带来一缕缕清新之风。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公司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筹部署,2020年11月27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

行)(以下合称《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转板上市办法》明确了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或创业板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安排及上市保荐履职等重要内容。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一。此次沪深交易所就《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味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实施路径已经明确,标志着转板上市工作即将步入实际操作阶段。这对于进一步打开优质中小企业成长空间、更好发挥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6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合工作小组,紧密协作,共同推进转板上市相关工作。《转板上市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后,全国股转公司将配套细化转板上市信息披露、股票停复牌等监管安排,积极做好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落地工作。

业内人士分析,《指导意见》明确了转板上市的基本制度安排,并要求交易所制定配套业务规则。本次沪深交易所征求意见的《转板上市办法》,是细化落实《指导意见》基本制度安排的专门业务规则,《转板上市办法》中对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上市保荐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为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明实施路径,做好了规范要求和制度衔接。

其中,转板上市条件方面,《指导意见》明确,转板上市条件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保持基本一致,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提出差异化要求。《转板上市办法》明确,转板公司应符合目标板块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同时,由于转板上市不涉及公开发行,仅是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需对个别上市条件转化适用,如将公开发行比例转化为公众持股比例,将公开发行市值转化为在精选层期间的股票交易市值。此外,规则中适当补充了流动性及交易类指标,以实现转板上市前后平稳过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三板转板上市 按下股市互联互通“快进键”

随着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具体实施路径的清晰明确,新三板承上启下功能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11月27日,沪深交易所共同发布新三板转板上市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转板上市条件、股份限售要求、上市审核、上市保荐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指明实施路径。

笔者认为,办法的发布意味着新三板转板上市工作将步入实操阶段,这不仅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打通了上升通道,而且有利于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功能的进一步发挥,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最后一公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整体,大幅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方面,新三板企业转板上市有利于打通中小微企业成长上升的通道,进一步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更好地服务企业的同时也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加速形成符合投融资双方需求的良好市场生态。

转板制度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的核心措施之一,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的分层机制结合,构建出上下贯通的市场结构,有利于通过传导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服务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办法对转板上市路径的明确给予精选层挂牌企业成长壮大、向上发展的良好机会。由于精选层在交易规则、流动性水平、公司监管等方面与交易所市场趋同,挂牌公司经过新三板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和规范治理,再通过转板进入交易所市场,其规范性和经营质量经过新三板检验,预期更加明确,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与此同时,符合转板条件的精选层企业可以不再经过 IPO 环节直接向沪深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为精选层企业新增了一条上市可选路径,既有利于企业在不同的市场层次和板块间进行自主的选择,更节约了企业上市的时间和财务成本,有利于企业专注主业的发展并坚定中小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另一方面,新三板企业转板上市搭建了多层次资本市场间互联互通的桥梁,通过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进一步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间互联互通渠道,提升了市场流动性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层次分明,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以及区域股权市场等定位清晰,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错位发展的格局。

而转板机制的开启将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实现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真正意义上的互联互通。不同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融资需求在相应层次资本市场上融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便利化服务,提升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加速高质量的市场生态的形成。

笔者认为,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具体路径的明确,新三板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成效也更加显著,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新格局将进一步激活新三板市场的活力,加速形成一个生态平衡的市场环境,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各地信息

陕西证监局着力加强资本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今年以来,陕西证监局认真落实“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监管理念,抓住《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出台的有利时机,聚焦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与全省 11 个地市人民政府签署《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合作备忘录》,努力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形成共识,辖区资本市场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一是明确合作领域,聚焦落实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备忘录》约定,陕西证监局发挥专业职能优势,在地方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扩大直接融资等方面给予地市人民政府支持。地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抓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国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确履行股东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监管与属地协同,进一步推动地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置属地资本市场风险。凝聚“零容忍”共识,联合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净化资本市场环境。

二是建立“五项机制”,确保综合监管体系有序运作、落到实处。《备忘录》约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络交流机制,指定具体联络部门,开展经常性联络交流,采用联席会议等灵活方式就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商讨,利用监管通报和地市工作动态等形式,互相及时通报政策、市场发展和风险隐患情况。建立联合培训机制,共同开展资本市场相关政策规定宣讲解读及实操培训。建立业务咨询机制,相互加强政策研究交流,拓展咨询渠道,为地市资本市场发展共谋良策。建立联合防控风险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做好风险处置应对和信息通报。

三是加强舆论引导,共营辖区资本市场发展良好环境。《备忘录》约定,陕西证监局及时向地市人民政府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地市人民政府引导本地新闻媒体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主动开展正面宣传,客观、真实、全面地报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情况和市场主体情况,讲好辖区资本市场故事,共同营造良好资本市场良好环境。

公司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的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的公告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股份管理，加强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好地为股东服务，现需对本公司股东持股进行确权及登记托管。本次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工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对象：本公司在册的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股东。

二、办理时间及地点：

1、办理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9:00 - 11:30，下午13:00 - 16:00。

2、办理地点：成都托管中心营业大厅（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3、在以上时段未办理确权和托管的股东，请先与成都托管中心预约办理时间后再行办理相关手续，预约电话：028-87686545。以上时间安排为预定时间，可视情况作一定调整。

三、所需手续（出示原件）

1、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东持股证；

(3)、股东银行卡（用于办理分红手续）；

(4)、股东所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如有）。

2、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股东持股证；

(3)、授权委托书（须公证，授权直系亲属的无须公证，提供直系亲属证明文件）；

(4)、股东本人银行卡（用于办理分红手续）；

(5)、股东所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如有）。

3、如有继承、财产分割、代持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本公司联系人：朱珊，电话：13438096153；

成都托管中心联系电话：028-87686545。

2、本次股份确权托管时将收回股东原持有的持股证，并统一换发由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账户卡和股权托管凭证。如股东已开立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的，办理业务时请务必一并带上。

3、办理手续需要的资料可登陆成都托管中心网站（<https://www.cdtg.com.cn/>）查阅并下载，也可到办理地点免费索取。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业务动态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